

三、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管理

- 1、施工许可证废止的条件：**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延期或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2、重新核验施工许可证的条件：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施工中止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做好工程维护工作。恢复施工时，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3、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条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审批手续。
- 4、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后果：责令改正，符合开工条件的补办施工手续；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罚款。

- **案例：**
- 2018年6月，广东省清远市住建局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一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立案调查。
- 10月22日，处理结果公布：
- 1、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罚款168.4万元。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罚款40万元。
- 2、三家施工单位：紫金县金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分别罚款10000元、6000元、6000元。
- 3、四个项目负责人：
 - 刘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处罚款17.7万元（14.3万元+3.4万元）。
 - 钟育松（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处罚款650元。
 - 景涛（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处罚款300元。
 - 何云（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处罚款300元。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建罚(2018)136号)

当事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住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观中路492号

本局于2018年6月1日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一期)1#公共教学楼、2#图书馆、3#学院一教学楼、4#学院一宿舍、5#学院二教学实训楼、6#学院二学生宿舍、7#学生食堂、8#学生宿舍、9#教工宿舍、13#学生宿舍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开发的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一期)1#公共教学楼、2#图书馆、3#学院一教学楼、4#学院一宿舍、5#学院二教学实训楼、6#学院二学生宿舍、7#学生食堂、8#学生宿舍、9#教工宿舍、13#学生宿舍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现场已完工。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9.12)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由于该建设单位属于多次违法,故依法从重处罚,依据自由裁量权定性为情节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处以罚款,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元(¥1684390)。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前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9月18日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建罚(2018)137号)

当事人:

(公民)姓名: 刘峰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8070

本局于2018年6月1日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一期)1#公共教学楼、2#图书馆、3#学院一教学楼、4#学院一宿舍、5#学院二教学实训楼、6#学院二学生宿舍、7#学生食堂、8#学生宿舍、9#教工宿舍、13#学生宿舍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立案调查。经调查,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发的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校区(一期)1#公共教学楼、2#图书馆、3#学院一教学楼、4#学院一宿舍、5#学院二教学实训楼、6#学院二学生宿舍、7#学生食堂、8#学生宿舍、9#教工宿舍、13#学生宿舍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现场已完工。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作为项目负责人,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B309.12)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由于该建设单位属于多次违法,故依法从重处罚,依据自由裁量权定性为情节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额1684390元8.5%的罚款,罚款合计壹拾肆万叁仟壹佰元(¥143100)。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前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8年9月18日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 ❖ **有法可依** ——依法治国的前提
- ❖ **有法必依**
- ❖ **执法必严**
- ❖ **违法必究**